# 臺北市原住民學生教育補助要點

105年2月19日府原教文字第10530133900號令訂定
105年8月1日府原教文字第10530654400號令修正
106年1月18日府原教文字第10631037700號令修正
106年3月15日府原教文字第10631178900號令修正
109年4月9日府原教文字第1093003060號令修正
109年8月21日北市原教文字第1093007899號令修正

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八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五條及第十九條第三項，臺北市政府為協助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原住民學生就學，減輕其就學負擔，獎勵優秀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三、本要點補助對象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就讀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小)、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高級中學(以下簡稱高中)、高級職業學校(以下簡稱高職)或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

前項所稱原住民身分，依據原住民身分法及相關規定認定之。

前項所稱大專院校，指就讀臺灣地區經教育部承認之二專、五專、二技、四技或大學之法定修業年限以內之學生（含夜間部）。不包含碩士班、博士班、空中大學（專科）、推廣部、進修補習學校、遠距教學、學分班及在職進修班學生。

四、本要點補助項目如下：

(一)代收代辦。

(二)交通費。

(三)午餐。

(四)學業助學金。

(五)特殊才能助學金。

(六)私立教育代金。

(七)生活津貼。

前項補助項目、標準及檢附文件如附表，由主管機關每年定期公告之。

五、本要點補助原則如下：

(一)午餐補助：就讀本市公立國民小學，且家庭年所得未超過新臺幣一百一十二萬元。

(二)學業助學金：就讀國(中)小學習領域評量之學期總平均七十分或乙等以上；高中(職)學業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且德行評量達八十分以上或未受警告、小過或大過等懲處紀錄;特殊生成績免計。

(三)特殊才能助學金：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各項競賽或展覽成績優良者。

(四)生活津貼：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連續滿二年以上，就讀高中職、大專院校，且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本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者。

(五)私立教育代金: 就讀私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其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或未受警告、小過或大過等懲處紀錄，學業總成績平均及格者。前項學業成績等第轉換分數方式，依相關成績評量或考查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之申請人應為未成年補助對象之父、母或監護人。成年之補助對象得為申請人。

七、申請人應於受理期間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為查核受補助人補助資格，主管機關於必要範圍內，得向有關機關查調戶籍、財稅等相關資料。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個人資料，其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

受理機關係指本市各級公私立學校及本市行政區公所。

八、受理機關應將相關申請文件造冊並彙送主管機關請撥補助。

申請補助所應檢具文件不完備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或受理機關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九、主管機關審核受理機關彙送申請資料無誤後，應將補助款撥入本市各級學校指定保管款帳戶後轉發申請人；本市行政區公所或網路申請資料應將補助款撥入申請人指定金融帳戶。

十、本要點各項補助以各學制法定修業年限內為原則，重讀、延修或已獲補助學期之原住民學生不得申請。

十一、受補助對象如已領取與本要點各項補助之同等性質補助者不得申請。

十二、申請人以詐欺、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式領取補助，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之補助處分。

十三、主管機關因審核所需之必要資料，得洽請相關機關或個人調閱之，申請人應配合辦理。

主管機關依前項所取得之資料，其保有、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十四、主管機關得向受理機關查核補助作業辦理情形及受補助對象補助期間資格異動情形，如有不實情事者，將追繳補助款。

前項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獎補助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返還。逾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十五、本要點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十六、本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七日施行。

附表

| 補助項目 | 補助對象 | 補助標準 | 檢附資料 | 備註 |
|---|---|---|---|---|
| **代收代辦** | 國中<br>國小 | 1. 國中：<br>(1) 書籍費新臺幣500元。<br>(2) 家長會費新臺幣120元。<br>(3) 寒暑期學藝活動以每小時新臺幣30元計，核實補助。<br>(4) 課後輔導學習以每小時30元計，核實補助。<br>2. 國小：家長會費新臺幣120元。 | 1.申請書<br>2.戶口名簿資料<br>3.指定金融帳戶影本 | |
| **交通** | 國中<br>高中(職)<br>大專院校 | 1. 國中：每學期新臺幣500元。<br>2. 本市高中職、大專院校：每學期新臺幣1,000元整。<br>3. 外縣市高中職、大專院校：每學期新臺幣1,500元整。 | 1.申請書<br>2.戶口名簿資料<br>3.指定金融帳戶影本 | 具低收入戶身分者，向本府社會局提出申請。 |
| **午餐** | 公立國民小學 | 1. 每學期實際用餐天數，每日用餐費用予以核實補助。<br>2. 實際用餐天數包括在校全日上課用餐天數及參加課後學習輔導用餐天數，不包括寒暑期用餐天數。 | 1.申請書<br>2.戶口名簿資料<br>3.最近一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清單<br>4.指定金融帳戶影本 | 1.家庭年所得未超過新臺幣112萬元整。<br>2.家庭年所得認定標準及應列計人口範圍：家庭年所得包括工作收入、動產不動產之收益、其他收入。<br>全家人口範圍包括申請人、一親等之直系血親、法定監護人或實際扶養人。<br>3.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者，向本府教育局提出申請。 |
| **學業助學金** | 國中<br>國小 | 每學期新臺幣1,500元整。 | 1.申請表<br>2.戶口名簿資料 | |

| | | | | |
|---|---|---|---|---|
| | | | 3.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 | |
| | 高中(職) | 1.一般生：<br>(1)75分以上未滿85分每學期新臺幣1,000元整。<br>(2)85分以上未滿90分每學期新臺幣2,000元整。<br>(3)90分以上新臺幣6,000元整。<br>2.特殊生：每學期新臺幣5,000元整。 | 1.申請表<br>2.戶口名簿資料<br>3.前一學期學業及德行評量成績單<br>4.指定金融帳戶影本 | |
| **特殊才能助學金** | 國中(小)<br>高中(職) | 1.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全國級或縣市級比賽或展覽，獲得個人組前六名或團體組相當前三名之獎項者。(全國級申請資格須經選拔代表本市出賽)<br>(1)個人組：<br>第一名新臺幣10,000元<br>第二名新臺幣8,000元<br>第三名新臺幣5,000元<br>第四名新臺幣3,000元<br>第五名新臺幣2,000元<br>第六名新臺幣1,000元<br>(2)團體組：僅以前三名為限，並以個人組補助額度二分之一。<br>2.獎勵名次之認定，依參加賽事之舉辦準則、競賽規程或實施計畫辦理。依賽事主辦單位核發之獎狀給予補助，獎狀未註明名次或為參賽證明者，不予補助。<br>3.參加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全國級以上比賽或展覽獲得團體組或個人組前三名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者適用前項規定。<br>4.申請時以同一年度比賽成績最高為準，且同一比賽項目以獎勵一次為限，惟經選拔代表本市參加政府機關辦理 | 1.申請表<br>2.戶口名簿資料<br>3.得獎證明文件(競賽規程、獎狀影本或原始成績證明)<br>4.指定金融帳戶影本 | 特殊才能助學金自比賽成績公告日起算1年內提出申請。 |

| | | | | |
|---|---|---|---|---|
| | | 之全國級比賽或展覽不受此限。<br>5.競賽未列名次，而以等第評比獲獎時，依下列方式辦理：<br>(1)等第評比列為特優、優等、佳作者，比照第一名至第三名規定辦理，優勝或入選均不予獎勵。<br>(2)等第評比設有「特優」者：特優、優等、甲等、乙等，比照第一名至第四名規定辦理。<br>(3)等第評比未設「特優」者：優等、甲等、乙等，比照第一名至第三名規定辦理。<br>(4)特優取二名者，則優等比照第三名規定辦理；取三名者，則優等比照第四名規定辦理，其餘依序類推。 | | |
| **教育代金** | 私立高中（職）<br>私立大專院校 | 1.私立高中（職）：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8,000元整。<br>2.私立大專院校：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15,000元整。 | 1.申請表<br>2.戶口名簿資料<br>3.學雜費繳費收據正本<br>4.指定金融帳戶影本 | 補助項目包括學費、雜費、學分學雜費，補助金額為扣除教育主管機關教育補助費後須自行負擔之費用，不得超過前項最高補助金額。 |
| **生活津貼** | 高中(職)<br>大專院校 | 1.高中(職)：每學期補助新臺幣3,000元。<br>2.大專院校：每學期補助新臺幣6,000元。 | 1.申請表<br>2.戶口名簿資料<br>3.最近一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清單<br>4.指定金融帳戶影本 | 1.家庭總收入應計算範圍包括工作收入、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及其他收入。<br>2.全家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申請人、配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兄弟姐妹或同一戶籍其他直系血親、負扶養義 |

| | | | | |
|---|---|---|---|---|
| | | | | 務之親屬。<br>3.前項(一)、(二)所稱「家庭總收入」、「全家應計算人口範圍」依據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br>4.具低收入戶身分者，向本府社會局提出申請。 |
| 受理窗口：<br>1.就讀本市高中(職)以下學校者請向就讀學校申請。<br>2.就讀外縣市各級學校者請向本市各區公所申請。 | | | | |